## 一般類別徵文辦法

**桃園市立圖書館**

**「2022桃園鍾肇政文學獎」徵文辦法**

**壹、　宗旨**

為發掘及培植文學人才，推廣文藝欣賞之風氣，以鼓勵愛好文學人士創作。

**貳、　辦理單位**

1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2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圖書館
3. 承辦單位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《聯合文學》雜誌

**參、　徵選資格**

1. 各項文類：不限定國籍，不限定題材，惟須以繁體中文書寫。以未曾發表（含演出、網路、實體出版）、未曾獲獎之作品為限，翻譯、改寫作品不予受理。
2. 長篇小說類(桃園獎)：徵選資格同前項，惟題材限定書寫桃園在地相關主題內容。

**肆、　徵文類別**

1. 短篇小說類：8,000-12,000字為原則。
2. 報導文學類：8,000-12,000字為原則。
3. 新詩類：40行以內為原則。
4. 童話類：1,000-4,000字為原則。
5. 散文類：3,000-5,000字為原則。
6. 長篇小說類(桃園獎)：80,000字以上為原則。

**伍、　投稿方式**

**（採紙本或線上雙軌投稿方式，參賽者可自由選擇其中一種方式報名參賽。）**

1. **紙本投稿**
   1. 收件時間：
2. 各項文類：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**111年8月8日止**。**以郵戳為憑**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。
3. 長篇小說類(桃園獎)：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 **111 年 7 月 10 日止**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。
   1. 收件方式：
   2. 各項文類：請詳細填寫附件之報名表（含授權同意書），連同徵選作品一式7份，郵寄至22147汐止厚德郵局第30號信箱 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工作小組 邱小姐收。請於文件外封註明「2022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徵件」。
   3. 長篇小說類(桃園獎)：請詳細填寫附件之報名表（含授權同意書），連同徵選作品一式6份、長篇小說類電子檔2份（電子檔資料應包括參加徵選作品、報名表word檔，電子檔標題註明「2022桃園鍾肇政文學獎 長篇小說」），郵寄至22147汐止厚德郵局第30號信箱 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工作小組 邱小姐收。請於文件外封註明「桃園鍾肇政文學獎-長篇小說類(桃園獎)徵件」）
4. **線上投稿**
5. 收件時間：
6. 各項文類：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**111年8月8日23:59止**。**以上傳時間為憑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不接受重複上傳修訂，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。
7. 長篇小說類(桃園獎)：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**111年7月10日23:59止。以上傳時間為憑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不接受重複上傳修訂，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。
8. 請至「桃園鍾肇政文學奬」活動官網之「徵獎辦法」處點選Google表單連結，填妥個人資料及報名表相關欄位，並上傳徵選作品電子檔。待執行單位確認投稿相關資料無誤後，將回傳「投稿成功信件」至Google表單內所填寫之Email，請自行保存該信件作為憑證；若於7天內皆未收到該信件，請洽詢02-8692-5588分機5325李小姐。
9. 報名表下載來源
10. 「桃園鍾肇政文學奬」官網：<http://literature.typl.gov.tw>
11. 桃園市立圖書館官網：<http://www.typl.gov.tw>
12. 聯經出版公司官網：<http://www.linkingbooks.com.tw/LNB/index.aspx>
13. 《聯合文學》雜誌官網：<http://www.unitas.me/>

**陸、　作品規範**

1. 應徵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採直式橫書書寫。文字應採12號新細明體，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。作品題目一律見於第一頁最前端，以A4大小紙張直式輸出，格式統一為PDF檔。
2. 紙本投稿請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並裝訂。
3. 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，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（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）。
4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賽。
5. 應徵作品不得違背本文學奬宗旨、我國法令或公序良俗。
6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7. 如有違反前述四至六項任一種情形者，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後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；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
**柒、　獎金及錄取名額**

1. 短篇小說類：正獎1名，獎金25萬元；副獎2名，獎金15萬元；潛力獎2名，獎金2萬元。
2. 報導文學類：正獎1名，獎金25萬元；副獎2名，獎金15萬元；潛力獎2名，獎金2萬元。
3. 新詩類：正獎1名，獎金12萬元；副獎2名，獎金7萬元；潛力獎2名，獎金2萬元。
4. 童話類：正獎1名，獎金12萬元；副獎2名，獎金7萬元；潛力獎2名，獎金2萬元。
5. 散文類：正獎1名，獎金18萬元；副獎2名，獎金10萬元；潛力獎2名，獎金2萬元。
6. 長篇小說類(桃園獎)：正獎1名，獎金50萬元；評審推薦獎3名，獎金10萬元。

（各類別得獎者除獎金外，另贈《聯合文學》雜誌一年份。）

**捌、　評選辦法**

1. 評審分為初審和複、決審，並邀請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。所有作品採匿名方式公開評審。
2. 初審委員負責資格及規格審查，包括徵選資格、徵文類別、作品規範、字數、抄襲及重複投稿等情況，以剔除不合規範、不具資格之作品。
3. 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
**玖、　公布及頒獎日期**

各類別預計至遲於**111年10月31日前**公布於桃園市立圖書館官網、「桃園鍾肇政文學奬」官網。頒獎典禮將擇期辦理，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有關本文學奬相關最新消息，請參考官網。

**拾、　得獎作品集出版**

1. 短篇小說、報導文學、新詩、童話及散文等5類結集出版《2022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得獎作品集》專書，各類別潛力獎不包含在內。
2. 長篇小說類(桃園獎)正獎單獨出版專書，評審推薦獎作品無出版專書，但如申請隔年桃園市立圖書館文學出版補助，可獲優先補助。
3. 各專書出版時由得獎者校對並自負文責，並不再致贈版稅稿費。作品出版權歸屬主辦單位，並得致贈得獎者每人至多10冊得獎作品集，評審推薦獎及潛力獎不包含在內。

**拾壹、　注意事項**

1. 每類限參選一篇為限，但參加之徵文類別數量不受限制。過去曾獲正獎者，於該獲獎文類不得再行投件。
2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該著作存續期間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3. 基於舉辦文學奬、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行政辦理之目的蒐集，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個人資料，包括下列項目：姓名、性別、生日、電話、Email、簡歷及身分證字號等報名相關資料，於本文學奬舉辦期間至主辦單位法定保管期限屆滿，主辦單位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述個人資料。
4. 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或其他法令糾紛訴訟，經評審委員會決議或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若因參賽者言行或其作品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，主辦單位得以追償其法律責任。
5. 投稿者皆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，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
6.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者須就中獎所得代扣稅額。

**拾貳、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告於官網網站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「2022桃園鍾肇政文學獎」報名表** | | | | | | | |
| **參賽文類** | 🞏 短篇小說類 🞏 報導文學類 🞏 童話類  🞏 新詩類 🞏 散文類 🞏 長篇小說類(桃園獎)  （擇一文類勾選，如欲參加二項以上之文類，每份作品需各填1張報名表） | | | | | 編號  （主辦單位填寫） |  |
| **作品題名** |  | | | | | | |
| **行數／字數**  **（請務必填寫）** | 行數：　　　　行 (新詩類)  字數：　　　　字 | | | | | | |
| **作品摘要** | （請勿超過100字） | | | | | | |
| **作者姓名** |  | | **筆名** |  | | | |
| **出生年月日** | 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 | | | | |
| **聯絡電話** | （　） | | **行動電話** | |  | |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| | | | | |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 | | | | | |
| **電子信箱** |  | | | | | | |
| **個人經歷**  **及創作簡歷** | （請勿超過300字） | | | | | | |
| **身分證正反面／戶口名簿／有效護照影本(擇一)** | | | | | | | |
| 身分證／戶口名簿／有效護照影本  正面黏貼處（請浮貼） | | 身分證／戶口名簿／有效護照影本  背面黏貼處（請浮貼） | | | | | |
|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2022桃園鍾肇政文學獎」徵文規則，在此聲明下列事項：   1. 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。 2. 本人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，如獲獎，同意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、保存或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。主辦單位為推廣、行銷、上市流通之用，有發表、出版（含電子書）及印製權利，不需另支稿酬或版稅。   **聲明及授權人： （親筆簽名）日期：111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